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2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錄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附錄十二：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54

附錄十三：公司章程.....	55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3
附錄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附錄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4
附錄十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附錄十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附錄二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201,91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3,8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31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敬請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純益	81,424,6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142,4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282,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2元)	27,924,79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2元)	27,924,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32,6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7,924,790元，擬配發每股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39,623,95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4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42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7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0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2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7,924,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92,47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次股東會選舉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5、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錄一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初充斥著令人憂慮的消息，例如：英國脫歐、中美貿易爭端、美國經濟可能衰退，諸多的壞消息影響消費的意願將會進一步導致需求的降低進而使整體經濟環境惡化，所幸各國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才讓全球整體經濟逐漸回穩。而受惠於逐步回穩的經濟環境，且針對中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數量與畫素規格將有所提升的相關預測，本公司於108年初積極調整產品出貨比重，在以獲利為主要目標的策略下，且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的銷售量與去年相較只略微下滑的影響，以與智慧型手機照相功能相關的CIS產品成為去年主要的獲利來源，並得力於該產品之相對毛利率較高，本公司108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也優於107年度。

(1) 民國108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8億元雖較民國107年度減少新台幣35億元(13.29%)，但營業毛利新台幣7億4仟萬元卻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1.1億元，成長18%，毛利率3.25%，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8仟1百4拾3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0.58元。

(2) 民國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771,188	100
營業成本	22,031,445	97
營業毛利	739,743	3
營業費用	582,806	3
營業利益	156,937	-
稅前淨利	100,962	-
本期淨利	79,186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4,0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16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81,425	-
非控制權益淨損	(2,239)	-
每股稅後淨利(元)	0.58	

(3)民國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10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1.16	60.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809.75	1,675.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6.03	158.28	
	速動比率 (%)	113.17	9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5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0	(5.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24	(1.30)
		稅前利益	7.23	(9.93)
	每股稅後盈餘	0.58	(0.89)	

負責人:李 熙 俊



總經理:申 東 洙



主辦會計:王 鵬 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79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34,46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38,455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618,610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前十大銷貨銷售對象異動，因擎亞公司前十大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大，其中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較高，因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收入及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

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攀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攀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攀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攀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攀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攀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攀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攀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攀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619	6	\$ 142,9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10	-	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618,610	14	544,96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85,787	37	916,63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	-	15,8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590	2	588,357	16
130X	存貨	六(四)	134,466	3	342,762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8,255	5	24,7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4,12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5,611	2	56,9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4,355</u>	<u>69</u>	<u>2,633,56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6,938	-	7,7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及七	1,092,839	26	797,10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9,242	3	131,4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92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285	1	4,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609	1	43,5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4	-	32,1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5,219</u>	<u>31</u>	<u>1,017,076</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09,574</u>	<u>100</u>	<u>\$ 3,650,645</u>	<u>100</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772,351	41	\$	1,227,233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9	-		380	-
2170	應付帳款			39,036	1		13,0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70	1		34,4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6,587	2		66,4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926	-		4,1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8,4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8	-		1,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1,780</u>	<u>45</u>		<u>1,347,68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02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76</u>	<u>-</u>		<u>5,7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44,956</u>	<u>45</u>		<u>1,353,427</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33		1,396,24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6,817	19		836,81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7,910	1		167,1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425	2		(119,22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368)	(1)		(36,343)	(1)
3XXX	權益總計			<u>2,364,618</u>	<u>55</u>		<u>2,297,21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09,574</u>	<u>100</u>	\$	<u>3,650,6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905,296	\$ 8,298,577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732,331)	(8,111,321)
5900 營業毛利		172,965	187,2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20)	(12,0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8	4,2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483	179,4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098)	(79,682)
6200 管理費用		(101,951)	(106,1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7	(5,65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402)	(191,466)
6900 營業損失		(24,919)	(12,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914	26,8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	39,853	10,906
7050 財務成本	七	(56,098)	(53,00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164	(110,0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33	(125,34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914	(137,3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89)	13,6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1,425	\$ (123,7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25)	\$ 16,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25)	\$ 16,2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00	(\$ 107,4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58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58	\$ 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0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914	(\$ 137,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二十一) 7,586	2,8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4,078	3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十二(二) (2,647)	5,655
利息費用	56,098	53,0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02)	(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 853	16,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164)	110,09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迴轉	六(十)(二十) -	(2,6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 48	(2,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	(957)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 195	-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 (62,958)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20	12,0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8)	(4,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59)	11
應收帳款	(71,002)	125,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47)	123,372
其他應收款	12,154	18,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3,777
存貨	208,296	(107,973)
預付款項	(203,819)	31,855
其他流動資產	38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9	115
應付帳款	26,018	(8,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0)	16,805
其他應付款	20,148	(227,4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3)	(62,742)
其他流動負債	(8)	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8,789)	(35,168)
收取之利息	2,510	1,456
支付之利息	(55,866)	(51,694)
支付之所得稅	(231)	(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76)	(85,996)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829	(\$ 18,8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4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699)	-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13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六(六) -	1,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3)	(4,0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5)	(12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736)	(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98)	(20,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545,118	(44,535)
租賃本金償還	(4,42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7,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696	(72,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622	(179,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2,997	322,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619	\$ 142,9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7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243,57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68,380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827,25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462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前十大銷貨銷售對象異動，因擎亞集團前十大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大，其中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較高，因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收入及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690	13	\$	279,78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10	-		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827,252	46		2,292,724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804	1		303,9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22	1		60,6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301	1		9,631	-
130X	存貨	六(四)		1,243,579	20		2,095,109	3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1,426	6		116,38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8,72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74,585	6		312,19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69,889</u>	<u>95</u>		<u>5,470,75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7,428	-		8,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2,110	2		138,5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24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1,106	1		71,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974	1		46,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8	-		42,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9,146</u>	<u>5</u>		<u>307,498</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6,089,035</u>	<u>100</u>	\$	<u>5,778,248</u>	<u>100</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35,663	53	\$	2,888,226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0,842	1		109,285	2
2150	應付票據			-	-		22	-
2170	應付帳款			52,801	1		47,5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51	1		201,2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3,689	5		191,9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7	-		4,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854	-		10,99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8,10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4	-		11,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97,954</u>	<u>61</u>		<u>3,465,534</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9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54	-		12,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45</u>	<u>-</u>		<u>13,0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724,199</u>	<u>61</u>		<u>3,478,573</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23		1,396,24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6,817	14		836,8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7,910	1		167,1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425	1	(119,22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368)	(1)	(36,3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64,618</u>	<u>39</u>		<u>2,297,21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8</u>	<u>-</u>		<u>2,45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64,836</u>	<u>39</u>		<u>2,299,675</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89,035</u>	<u>100</u>	\$	<u>5,778,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771,188	\$ 26,262,03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031,445)	(25,635,034)
5900 營業毛利		739,743	626,99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250)	(388,798)
6200 管理費用		(199,413)	(212,2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57	(43,0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806)	(645,1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937	(18,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681	7,89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九)	33,917	5,616
7050 財務成本	七	(114,573)	(134,0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75)	(120,5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962	(138,6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1,776)	(89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186	(\$ 139,5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025)	\$ 16,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25)	\$ 16,2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61	(\$ 123,29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425	(\$ 123,74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9)	(15,803)
		\$ 79,186	(\$ 139,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00	(\$ 107,49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9)	(15,803)
		\$ 65,161	(\$ 123,29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8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8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 433	\$ 2,400,261	
107	-	-	-	-	-	676	-	676	-	676	
107	1,396,240	744,222	60,466	160,121	31,040	61,009	(52,594)	2,400,504	433	2,400,937	
107	-	-	-	-	-	(123,741)	-	(123,741)	(15,803)	(139,544)	
107	-	-	-	-	-	-	16,251	16,251	-	16,251	
107	-	-	-	-	-	(123,741)	(16,251)	(107,490)	(15,803)	(123,293)	
108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7,138	\$ 52,594	\$ 119,228	\$ 36,343	\$ 2,297,218	\$ 2,457	\$ 2,299,675	
108	-	-	-	-	-	81,425	-	81,425	(2,239)	79,186	
108	-	-	-	-	-	-	(14,025)	(14,025)	-	(14,025)	
108	-	-	-	-	-	81,425	(14,025)	67,400	(2,239)	65,161	
108	-	-	-	(119,228)	-	119,228	-	-	-	-	
108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 218	\$ 2,364,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麟程



經理人：申東洙



董事長：李熙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962	(\$ 138,6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28,459	9,89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8,343	23,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854	15,522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	(1,5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57)	43,091
股利收入		-	(458)
利息費用		114,573	134,044
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8,3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48)	(2,77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21	(9,0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48	(2,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499)	(674)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十八)	(62,958)	-
租賃修改利益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59)	11
應收帳款		(521,143)	356,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172	(169,319)
其他應收款		22,329	(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3	(9,207)
存貨		851,530	(339,359)
預付款項		(225,927)	294,398
其他流動資產		(3,405)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	22
合約負債-流動		(58,443)	80,880
應付帳款		5,522	5,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48)	71,182
其他應付款		82,681	(156,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4)	4,191
其他流動負債		(7,953)	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	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553	219,423
收取之利息		4,613	2,710
收取之股利		-	458
支付之利息		(115,506)	(129,073)
支付之所得稅		(19,121)	(46,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539	46,65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61,633)	(\$ 2,772)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13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	1,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232)	(1,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37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57)	(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46	1,000
處分無形資產		3,839	7,5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3)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813)	3,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364,738	(544,323)
租賃本金償還		(19,72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0)	2,58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7,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022	(569,706)
匯率影響數		(31,840)	52,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908	(467,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782	746,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4,690	\$ 279,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1-2, 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u> ，本章程關於 <u>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 <u>監</u> 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 <u>監</u> 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 <u>董事會</u> 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 <u>一定</u>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u>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u> <u>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六條	<p><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p><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附錄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四條	(刪除)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八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錄九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p><u>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附錄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十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韓商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	Samsung ASIC Div. 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ASIC部門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董事長	28,270,550
董事	申東洙	韓國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陳建利	台北大學企研所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碩士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韓國專利師 韓國GIP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韓國WELL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韓國專利師	0

附錄十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李熙俊	CoAsia Corporation 董事長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SE Co., Ltd 董事 ITSWELL Co., Ltd 董事長 PointChips Co., Ltd 董事 HNT Electronics. 董事會委員 L & S VENTURE CAPITAL 其他非常務董事
董事	申東洙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董事長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oAsia Korea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代表 Doki Vision Co.,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志誠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十三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十四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五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 USD2M 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USD2M~USD4M(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USD4M 以上應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要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七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到期未還款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展期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

附錄十八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

附錄十九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377,437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37,744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28,270,550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0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270,550	20.25%
監察人	朴聖鎬	685,200	0.49%
監察人	龔汝沁	0	0.00%
監察人	申亨湜	342,600	0.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27,800	0.7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9,298,350	20.99%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9 年 06 月 19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9 日止)。

附錄二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